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油烟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常采询[2020]0009号

乙方：常州市海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要求（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烟罩	1. 尺寸 4000mm*1200mm; 2.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主板厚 1.2mm; 3. 能承受各种酸的腐蚀及氧化，耐磨，耐高温。	4.8 m ²	1500	7200
2	风管	1. 尺寸：600mm*700mm*60m; 2. 采用优质 SUS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材厚 1.0mm—包括每两节风管之间连接所需要的不锈钢法兰（4*4cm 国标厚度 3mm），不锈钢螺丝，密封垫，密封胶等等； 3. 自动流水线焊接，无毛刺、效率高、板面平整。	156 m ²	300	46800
3	箱式风机	1. 380V/7.5kw，不低于 20000 风量； 2. 风流量大：在同等功率的风机下，每小时排出最大； 3. 风压高：排气或送风的距离很长，最适用于连接管； 4. 噪音低：多翼式风叶，皮带转动，柜体全密封式。	4 台	4600	18400
4	箱式风机	1. 380V/15kw，不低于 40000 风量； 2. 风流量大：在同等功率的风机下，每小时排出空最大； 3. 风压高：排气或送风的距离很长，最适用于连接风管； 4. 噪音低：多翼式风叶，皮带转动，柜体全密封式。	1 台	8800	8800
5	离心风机	1. 380V/18.5kw，不低于 50000 风量； 2. 风流量大：在同等功率的风机下，每小时排出空气大； 3. 风压高：排气或送风的距离很长，最适用于连接风管； 4. 噪音低：多翼式风叶，皮带转动，柜体全密封式。	1 台	9800	9800
6	油烟净化器	1. 不低于 30000 风量； 2. 具有高效的除烟效率，目测出口无烟。满足敏感区域使用； 3. 具有防火性能，解决火灾隐患，安全使用。可实现自动清洗，每年只需保养 1-2 次； 4. 产品模块化设计制造，有一体机与分体机，维护方便； 5. 采用机电一体化结构，过滤，漏电、开门断电自动护； 6. 风阻小，噪音低，抗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	3 台	5500	16500



7	油烟净化器	1. 不低于 50000 风量； 2. 具有高效的除烟效率，目测出口无烟。满足敏感区域使用； 3. 具有防火性能，解决火灾隐患，安全使用。可实现自动清洗，每年只需保养 1-2 次； 4. 产品模块化设计制造，有一体机与分组合、维护方便； 5. 采用机电一体化结构，过滤，漏电、开门断电自动保护； 6. 风阻小，噪音低，抗腐蚀性强，使用寿命长。	2 台	6500	13000
8	消音器	1. 允许气流通过，能阻止或减小声音传播； 2. 消除空气动力性噪声，能够阻挡声波的传播。	5 台	600	3000
9	零配件	1. 包含变径、弯头、软接、减震垫、风机管道安装零配件； 2. 不锈钢零配件需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厚度 1.2mm； 3. 其它零配件严格按照国标标准配置。	1 套	7000	7000
10	拆装费	包含管道拆分、旧风机拆除与搬运、吊装、安装搬运费等。	1 项	5000	5000
11	改造说明及要求	1. 二食堂一楼学海餐厅风机更换 7.5KW 箱式风机，加净化器和消音器，走 1F1 三号井道；学子餐厅面点间增加排烟管道，用轴流风机抽排至院内(增加)。 2. 二食堂一楼学子餐厅从 1F2 一号井道上楼顶，配 18.5KW 离心风机，加净化器和消音器。 3. 二食堂二楼第一厨房，第二厨房从 2F1 四号井道上楼顶，上配 7.5KW 箱式风机，加净化器和消音器。 4. 二食堂二楼第三第四与第五第六厨房分开主管道。第三第四厨房从 2F2 二号井道上楼顶配 15KW 箱式风机和净化器和消音器，第五第六厨房从北面外墙上楼顶，配 7.5KW 箱式风机，加净化器和消音器。 5. 一食堂二楼教工餐厅西厨房更换 7.5KW 箱式风机一套。 6. 检查控制电箱电气及电源连接线，按需更换。费用另行结算。 7 安装调试后，能起到良好的排烟烟效果；风机运行时噪音要符合相关规定。			
12	总计				¥135500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不含按需结算费用）

二、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成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内，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由乙方进行货物安装。

三、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四、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五、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安装完成后的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交付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结算方式

1. 单价包干制。
2.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谈判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八、付款方式

1. 按期供货，设备交货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2. 余款 5%，即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无息）。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 壹 年。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装成功后，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同时免收安装调试所需的材料施工费。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免维修费、零配件 4.5 折的质保期后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后 5 分钟内作出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甲方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定时回访，进行整体的常规检查及检修保养，对因为使用不当而发生偏差的产品进行重新调试等。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八 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合同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十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0.8.28.



见证方: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